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載列於首份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所提呈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委任胡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
9. 省覽及批准胡碩先生之建議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胡碩先生之酬金。

10.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胡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4年6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證券登記處。
5. 欲委任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
6. 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首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

(b)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股東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8.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及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